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TIANTAI
LAW FIRM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新能大厦3层

电话:0512-67597198 传真:0512-67597198 邮编:215028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天驰君泰 FS2020020 号

致：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胶脂”或“公司”）委托，指派陈小丽律师、周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信达胶脂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信达胶脂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信达胶脂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信达胶脂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会议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其原因系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

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29、2020-034、2020-03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系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导致。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真实性、有效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在公司办公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钧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签字、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公司全体股东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股，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4,478,4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2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三） 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28,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0.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1.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2. 《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厂房拆建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4.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5.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78,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亮

承办律师：

陈小丽

承办律师：

周 熠

2020 年 07 月 10 日